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3%。

2019年7月6日，公司收到董事朱文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减持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朱文锋	集中竞价	2019/3/20-2019/7/5	31.04	16,700	0.02
合计		——		16,700	0.02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朱文锋	合计持有股份	120,000	0.14	103,300	0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	0.03	13,300	0.02
	高管锁定股	90,000	0.10	90,000	0.10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2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朱文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8日